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2021HCDL230-0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XZ-00020321-002

预算金额：1197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养殖业产品。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见附件 1”。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按季度付款，根据每季度抽测工作量×中标价结算费用。每季度支付检测费用的 90%。合同履行完毕后无任何问题的

支付余款。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时支付; 时支付; 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对全区 1、对全区养殖业规模户、散户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水产品 (鱼、虾、蟹等)、畜禽产品 (猪、羊、鸡、鸭、蛋、生猪尿样等)。

2、抽检指标和要求参照 2021 年省监督检测项目浙农质发[2021]4 号文件。

3、养殖业水产品约 80 批次, 养殖业畜禽产品约 70 批次, 结算时根据实际检测批次支付。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2、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履行

3、履行地点：嘉兴市秀洲区

4、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4.1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检测结果的，每滞后 1 天按 1000 元/天标准处罚乙方，提前不再奖励，甲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服务期时，不作任何赔偿。

4.2 投标报价范围包括：本次检测结果费用总额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上述所规定的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多有费用（即完成本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仪器设备费、样品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检测费、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从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4.3 乙方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技术单位的质量监督，并为质



量监督实施创造便利条件,不得阻挠监督和隐瞒、涂改跟质量控制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保证记录信息和数据的客观真实。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甲方监督的,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

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避免利益冲突,加强内部参与服务人员的管理,不参与可能导致影响到第三方数据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若有发现并被证实,每次扣 20000 元。

③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该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上岗,如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且调整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一旦发现未按原承诺的人员上岗的,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④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检测数据造假,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3 号楼 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371591238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 33260188000038687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次）	合计	服务期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养殖业产品（养殖水产品）	批次	80	796	63680	合同签订后1年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养殖业产品（养殖畜禽产品）	批次	70	796	55720	
3	(1+2) 大写：拾壹万玖仟肆佰元，小写：119400 元					



1904
JUN 15
1904

1904
JUN 15
1904